

上海市公所 聯合會館 山莊 聯合會館 大園 辦事處

聯合會館

一、宗旨：上海市公所 聯合會館 山莊 聯合會館 大園 辦事處 應因下人民之幸福

及以願各單位之協助 以期新推困難 意見 特聯合各單位

辦理本聯合會館 (以下簡稱本會館)

二、定名：定名為上海市公所 聯合會館 山莊 聯合會館 主辦聯合會館

三、地址：聯合會館 聯合會館 在者 建築前 依以 衛生局指定

地址由江陰公所 聯合會館 備指之 計外國公所 聯合會館

時由新推之 聯合會館 由會館 徵求 三年 之 章程 以 備

同 (後) 以 聯合會館 之 聯合會館 作為 聯合會館 聯合會館

時有 聯合會館 之 聯合會館

四、宗旨：凡聯合會館 聯合會館 辦理 各項 事務 均可 由 聯合會館

位 視 實際 需要 在 三年 內 聯合會館 協商 決定 若干 事項

作为临时宿舍之用

五. 房屋招租
依以日单位全年招租数字视若使用单位之面积按

以此例分别管理之并由联合单位统一支付

六. 薪推
1. 薪推进舍由本级单位统一管理
2. 薪推证书、薪推

保单、薪推家属限期领推其借保书以及各项统计表

册由联合单位统一整理
3. 规定统一薪推费用
4. 为以

前该单位之薪推情况对薪推费用由各该单位自行收

七. 联合单位
由联合单位统一管理 (细则另拟)

八. 人事
1. 儘量调用本单位原有职工
2. 如不敷调用时可临时调用其他单位

2
职工在调用期内该职工薪推由联合单位统一管理其在原

服务单位之一切薪推则予停止惟仍保留该职工原有

取多

九、經費。按照各該使用單位之原有合同月費增加之不足之

數再行召開會議商討

十、搬遷。辦理縣運以期經濟（細則另訂）

十一、本大園平糶提呈縣會之系代表臨時會議通過（並呈請
省局備案）

以上各項案如悉推財務及經濟兩班各單位在縣會辦理
手續由縣會統一切理

一九五〇年十月四日
第三次
聯合會

第一條 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簡章草案
本會由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遵照衛生局取締市區寄柩之功令並參合會員之公意組織之。

第二條 本簡章依照聯合會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聯合會受其監督指揮以負責籌備聯合殯舍事宜一切規劃隨時提請聯合會審核其進行則依聯合會之決議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聯合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任期以籌備完成時為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聯合會共同負責俱為義務職唯因商討進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會議之召集人以主持一切。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聯合會按其實際開支撥給之。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淮海東路四五號聯合會內

第九條 本簡章經聯合會之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籌備聯合殯舍大綱

一、地點 依照衛生局指定郊區擇環境交通適宜而合需要之地區提供選定之。

二、地價 無論租賃租賃一依會員之需要或劃地分建或集体合造視所佔面積之廣狹分攤認繳之。

三、造價 劃地分建價歸自籌外其集体合造者則依所需房屋之間數照派之。

四、捐稅 依上述比例分別負擔之。

五、產證 清丈圖照或另具憑證

六、建築 先由專家設計繪圖再公開招標

4

一、搬運
一、管理

辦理搬運以期經濟。
另訂經久妥善辦法。

辦理搬運以期經濟。
另訂經久妥善辦法。

5193622
681220

第四次聯合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廿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葛筠霖 王剛 閔斌甫 盧逢新 鍾化民 洪士章

印欽若 李德安 章顯庭

主席：閔斌甫

記錄：卜子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五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草拟委託承辦合約草案提請公決

議決：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正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決定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散會

主席 閔斌甫
記錄 卜子勤

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會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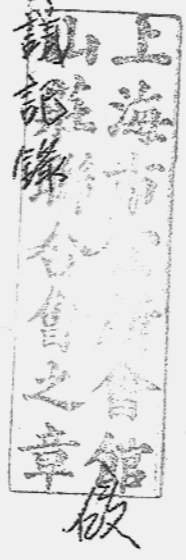
英文聯字第 22 號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事由：為印發第五次聯合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一、除將報告及討論各項紀錄在卷外特印發上項紀錄隨函附呈

三、希請 查照為荷

三、希請 查照為荷



第五次聯合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王剛 鍾化民 洪士章 葛筠霖 林義斌 章顯庭 閔斌甫 盧逢新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聯合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全文

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草案抄卷記本會合約草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該約草案系本會第六次第八次繼續與江陰公所協商

二、衛生局清道科葛同志於昨(十四)日上午未電通知希本會負責代表數

人(在左)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至局接洽請公決

議決：推派俞明在 鍾化民 王剛 盧逢新 林義斌 閔斌甫 之代表數
衛生局場若并將該函內容提下次會議報告之

主席 閔斌甫

記錄 卜子勤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上海市分會組織系統表

上海市人民救濟代表會議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主任

秘書長

- 國際救濟委員會
- 兒童工作委員會
- 婦女工作委員會
- 醫藥工作委員會
- 一般救濟團體工作委員會
- 工作人員進修委員會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上海市會館聯合會
公所 山莊

秘書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財務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聯絡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救濟福利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人事室

災民收容疏導委員會

辦公室

第四次聯合聯合會各協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廿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萬鈞芬 王剛 閔斌甫 盧逢新 鍾化民 洪士章

印欽若 李德安 章顯庭

主席：閔斌甫 記錄：卜子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草拟委託承辦合約草案提請公決

議決：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正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決定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散會

主席 閔斌甫

記錄 卜子勤

英文聯字第 222 號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會函 事由：為印發第五次聯合聯合會各委員會議紀錄事請 查照由

一、本會第五次聯合聯合會各委員會議紀錄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二、除將報告及討論各項紀錄在卷外特印發上項紀錄隨函附送

三、希請 查照為荷

上海市公所會館 啟

會議紀錄聯合會之章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王剛 鍾化民 洪士章 萬鈞芬 林義斌 章顯庭 閔斌甫 盧逢新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聯合聯合會各委員會議紀錄全文

討論事項

一、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草拟委託承辦合約草案提請公決案

議決：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正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決定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事由：江陰公所回票對決約草案原稿有修改提請公決

議決：該約草案原稿六系與八系建議與江陰公所協商

二、衛生局清造料苗同志於昨(十四)日上午未電通知希本會負責代表

人(王在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半來局接洽請公決

議決：推派俞明在 鍾化民 王剛 盧逢新 林義斌 閔斌甫 文任代表

衛生局接洽并將該函內容提下次會議報告之

主席 閔斌甫

記錄 卜子勤

決定各項建築細則暨修繕措施而舍費用等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司來函以本會上次總去七二作个折實單位清
寒子弟助學金除已由教育工會代為辦理發出一百七十二萬另
七佰元外尚餘八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元該款如何處理請直接為教
育工會洽辦并轉來教育工會函同前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宣示
議決：推閱斌甫梅立讓三位代表赴教育工會接洽並了解情況
再刊報台召開會議商討

主席 閱斌甫

記錄 卞子勤

第三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鐘化民 葛菊芬 林義斌 梅立讓 張古田 姚國柱

蔣貴慶 閱斌甫 卞子勤 章顯庭 周斌璋 盧蔭新

主席：閱斌甫

記錄：卞子勤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召開籌備聯合殯舍之經過情形(略)

二、江陰公所代表卞欽若先生報告：

一、本公所經董事會議決同意將江陰公所現有全部兩舍房屋借予聯合會辦理聯合殯舍在借用期內房地稅捐等由聯合會負責處理

二、因本公所範圍不大而受戰事摧毀頗鉅屋漏窗毀門缺其修理

費用亦大擬請聯合會修理

三、本公所現有木工漆匠杜夫等如聯合會辦理經濟踴躍請予優先

酌量僱用

四、聯合會借用本公所兩舍如不需再繼續使用應將全部租稅出清
並將空屋歸還本公所

三、淮安會館代表周斌璋先生報告：

本人代表本會館同意聯合會組織聯合兩舍并借用本會館房
舍惟有三點困難請聯合會予以協助解決：

一、本會館欠一九五〇年上下期地產稅三、四三、八六〇元秋冬季房捐計一、四二〇、〇〇〇元一九五一年上期地產稅一〇、三七八、五〇元春夏季房捐一、四二〇、〇〇〇元以上總計六、七六〇、四五〇元

二、本會館尚有積存二百卅餘員除催領及火葬一部份外尚有七八十員批予土葬惟經費無法籌措計埋葬在同仁輔元堂又地安具需費四千元即須約三佰元

三、為照顧本會館經濟情況請聯合會仍照本會館原有收費辦理但所得之款存聯合會以作本會館參加聯合聯合會之基金以上各點請各位詳細研究

主席綜合各點意見決定先利休會并由全体出席人員借同四明公所大汽車令往江陰淮安二單位之解而舍延築情形及估計所需修理費用下午一時廿分返會用膳設於下午二時繼續討論

討論事項

一、江陰淮安二單位代表口表表示：決所草率 衛生局指示在聯合聯合會未成立前得由該所專任臨時寄櫃業務經委託本會辦理應如何進行請討論案

- 議決：
- 一、請江陰淮安二單位以書面委託本會辦理臨時寄櫃業務
 - 二、由本會與上列二單位簽訂委託業務合約(細則另擬)
 - 三、對外名義仍用上列二單位原名
 - 四、提交下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討論決定

議畢散會

主席：閻斌甫
記錄：卞子勤

第四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廿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葛筠芬 王剛 閔斌甫 盧逢新 鍾化民 洪士章

印欽若 李德宝 章顯庭

主席：閔斌甫 記錄：卞子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廿五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草地委託承辦合約草案擬請公決案

議決：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正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決意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散會

主席 閔斌甫 記錄 卞子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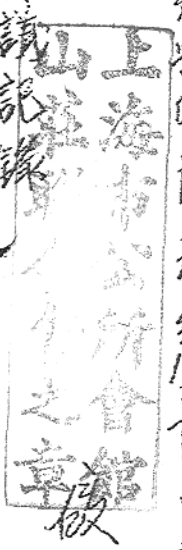
英文聯字第 222 號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市公所會館山莊聯合會函
受文者：各公所會館山莊
事由：為印發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奉請 查照由

一、本會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會議於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二、除將報告及討論各項紀錄在卷外特印發上項紀錄函請

三、希請 查照為荷



第五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王剛 鍾質民 洪士章 葛筠芬 林義斌 章顯庭 閔斌甫 盧逢新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聯合殯舍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全文

討論事項

一、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草地委託承辦合約草案擬請公決案
決議：委託承辦合約草案原則修正先請江陰公所董事會研討
會議討論之理由由江陰公所回覆對決約草案是否有修改提請公決案
議決：該約草案系有八系繼續與江陰公所協商

二、衛生局清道料葛同志於昨(十四)日上午未電通知希本會負責代表數
人(在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半至局接洽請公決案
議決：推派俞研在 鍾化民 王剛 盧逢新 林義斌 閔斌甫 文任代表赴
衛生局接洽並將該信內容提下次會議報告之

散會

主席 閔斌甫 記錄 卞子勤

記錄 卞子勤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上海市分會組織系統表

上海市人民救濟代表會議

執行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

監察委員會
主任

秘書長

- 國際款物委員會
- 兒童工作委員會
- 婦幼工作委員會
- 醫藥工作委員會
- 一般救濟團體工作委員會
- 工作人員進修委員會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

上海市會館聯合會
公所 山莊

秘書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財務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聯絡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救濟福利處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人事室

災民收容疏遣委員會

辦公室

上海平公館上海縣志館第一屆聯合修志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丙子年八月十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為商討修志事宜開第一次聯合修志籌備委員會議紀

出席者：金庭金銀四維明善 浙東紅印木業云何陳斌武 定海善長

公紳林義斌 湖州金銀彭雲岑 永錫堂鍾化民 台州公

紳高筠蓀 甬北延緒山莊戴椿祥張志良 王福源

金銀靈運新 列席 章顯庭 同斌甫 即敬啟之

報告事項

主席金庭金銀代表羅明善報告如下：

本會對修志聯合修志之必要性並須在明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建築聯合修志館之必要

甬北延緒山莊代表張志良報告如下：

本山莊董事私人有地九十七畝該地連在一起代估折合中包租
米稻石地其在產行其本人之動地因見其報上衛生局所頒佈清除
市區積堆補充辦法同時又接獲貴會通知徵求土地等情查上開土
地在規定區域內極合貴會建築聯合修志館之用所以專托本人代
表出席提供貴會參考云云

討論事項

一、對組織聯合修志會事請先行決定進行步驟

議決：假定左列原則四項請會員大會決定

一、聯合修志地是假定為產行之九十七畝地

二、決定日期視修志情形

三、各會員對修志會所需地畝數及房屋間數

四、推舉代表向上海市政府衛生局請示辦法

以上四項作為假決定另行提請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決以並定八

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假修志會館第三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

主席金庭金銀代表羅明善

書記 卞子勤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務處第一號聯合礦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西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為商討礦務事宜開第一次聯合礦務籌備委員會紀錄

出席者：金庭金銀 羅維昭君 謝秉紅 鄒木業 許陳斌 武 汪海善長

公所林義斌 湖州金銀彭雲岑 永錫堂 鍾化民 台州公

所葛筠蓀 甯山廷緒 山莊戴德祥 張志良 三德源

金銀 盧達新 列席 章頌庭 司 斌甫 敬啟之

報告事項

主席金庭金銀代表羅維昭君報告如下：

本會對於籌備聯合礦務之必要性並須在明年六月以前完成
建築聯合礦務事務所云云

甯山廷緒山莊代表張志良報告如下：

本山莊董事私人有地九十畝該地連在一起代估折合中台
米拾石地其在租界其界人之動租因見計報上衛生局所頒佈清除
爭自積推補充辦法同時又接獲委員會通知徵求土地等情查上開土
地在規定區域內極合委員會建築聯合礦務之用所以專托本人代
表出席提供貴會參考云云

討論事項

一、對組織聯合礦務事務進行決定進行步驟

議決：擬定右列原則四點請會員大會決定

一、聯合礦務地界擬定為租界之內九十畝地

二、決定日期視地情形

三、各會員對於聯合礦務需地款數及房屋間數

四、推舉代表向上海市政府衛生局請示辦法

以上四項作為假決定另行提請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決以並定八
月廿日下午三時假禮堂開第三次會員代表臨時會議

主席金庭金銀代表羅維昭君
司 斌甫 敬啟之